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欧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经审查，欧小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小霞，女，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理员、企业管理员，负责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理、企业管理工作；第六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管主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